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6 年 5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3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4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5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五、附录.....	16
（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6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统计资料清单.....	21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2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基本情况，为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提供信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应依法执行本调查制度，按年度及时准确填报。本调查制度以企业法人单位为报送单位，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的数据，由企业法人单位汇总上报。

（三）调查内容。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

（四）调查方法。本调查制度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部分指标利用行政记录加工。

（五）调查频率及时间。本调查制度为年度统计，报告期为调查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于次年3月31日前（2025年数据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填报统计数据并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应于次年4月30日前（2025年数据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对所辖企业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汇总上报。

（六）组织实施。本调查制度为部门统计，由国家统计局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并负责统计数据的汇总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并负责督报与数据审核事宜。

（七）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如实进行统计调查，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报送的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是财务数据，必须按企业审计或确定的数据上报。

（八）统计信息共享。本调查制度的部分数据可以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共享，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责任人为单位负责人。

（九）主要统计指标公布情况。本调查制度的部分数据每年以公报形式，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向社会公布。数据发布前抄送国家统计局。

（十）本调查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一）本调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建造 1 表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基本情况	年报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活动的企业法人单 位	从事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活动 的企业法人单 位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有 关专业部门	报送方式： 网络系统填报； 报送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2025 年数据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 省、自治区、直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有 关专业部门为次年 4 月 30 日前（2025 年数据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3
建造 2 表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人员情况					4
建造 3 表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业务情况					5
建造 4 表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财务状况					7

三、调查表式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建造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123 号
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填报企业：_____ 20 ____ 年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按附录（一）填报】

5 通讯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地区、盟）□□县（县级市、市辖区、旗）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7 企业主营业务（可多选）：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勘察设计 ☐其他____（填写）_____

8 企业管理机构：□□□□□□

9 注册资本金：_____万元 _____币种

10 成立时间：□□□□年□□月□□日

11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数：_____个，其中：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个，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表 号：建造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123 号
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填报企业：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2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人	13	
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1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15	
2. 非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从业人员	人	16	
二、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人	17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	18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	19	
3. 初级职称人员	人	20	
三、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人次	21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人次	22	
1)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3	
2)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4	
3)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5	
4)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6	
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人次	27	
1)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8	
2)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9	
3)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0	
4)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1	
3.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次	人次	32	
4.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次	人次	33	
5. 勘察设计行业注册执业人次	人次	34	
6. 注册建造师人次	人次	35	
7. 其他注册执业人次	人次	36	
四、新吸纳就业人员合计	人	37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	人	38	
退役军人	人	39	
农民工	人	40	
脱贫人口	人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12=13+16；13≥14+15；17≤12；17=18+19+20；21=22+27+32+33+34+35+36；22≥14；22=23+24+25+26；27≥15；27=28+29+30+31；37≥38+39+40+41。

2.计量单位为“人”时，各类人员不重复计数。13、16 不重复填写；14、15 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计数）；18、19、20 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多级别职称的人员，只按最高职称计数）；38、39、40、41 不重复填写（按实际情况选择一类填写）。

3. 计量单位为“人次”时，同一个人获得多级别、多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分别填写计数。如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持有土木和安装证书，填 1 人、2 人次（土木、安装各 1 人次）。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表 号：建造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123 号

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填报企业：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营业收入	万元	42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43	
其中按专业分类：	—	—	—
1) 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44	
2) 市政工程	万元	45	
3) 公路工程	万元	46	
4) 铁路工程	万元	47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万元	48	
6) 航空工程	万元	49	
7) 航天工程	万元	50	
8) 火电工程	万元	51	
9) 水电工程	万元	52	
10) 核工业工程	万元	53	
11) 新能源工程	万元	54	
12) 水利工程	万元	55	
13) 水运工程	万元	56	
14) 矿山工程	万元	57	
15) 冶金工程	万元	58	
16) 石油天然气工程	万元	59	
17) 石化工程	万元	60	
18) 化工、医药工程	万元	61	
19) 农业工程	万元	62	
20) 林业工程	万元	63	
21) 电子、通信工程	万元	64	
22)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万元	65	
23) 其他专业	万元	6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按业务范围分类：	—	—	—
1) 前期决策阶段咨询	万元	67	
2) 设计阶段咨询	万元	68	
3) 招投标阶段咨询	万元	69	
4) 结（决）算阶段咨询	万元	70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万元	71	
6) 工程造价鉴定	万元	72	
7) 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服务	万元	73	
8)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万元	74	
2.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75	
1) 招标代理业务	万元	76	
2) 工程咨询业务	万元	77	
3) 工程监理业务	万元	78	
4) 勘察设计业务	万元	79	
5) 其他类型业务	万元	80	
在合计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1	
境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2	
其中：境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3	
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	万元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42=43+75；43=44+...+66；43=67+...+74；75=76+77+78+79+80；81≤42；82≤42；83≤82；83≤43；84≥43。

2.各项业务收入按本年实际数填写。43、75 不重复填写，44-66 不重复填写，67-74 不重复填写，76-80 不重复填写。

3.第 71 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应包括 67-70 四项的全部服务，且填入 71 后，不再重复计入 67-70。如只含其中 2 或 3 个阶段，应分别填入 67-70 中。

3.各专业工程的附属工程按主体专业上报。如：“火电工程”中的综合办公楼按“火电工程”上报，不能按“房屋建筑工程”上报。

4.“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为涉及咨询项目的工程造价金额，而不是咨询业务服务费金额。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建造 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123 号

填报企业： 20 年

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营业收入	万元	85	
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6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87	
二、营业成本	万元	88	
三、税金及附加	万元	89	
四、销售费用	万元	90	
五、管理费用	万元	91	
六、财务费用	万元	92	
其中：利息支出	万元	93	
七、研发费用	万元	94	
八、营业利润	万元	95	
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对应的营业利润	万元	96	
九、营业外收入	万元	97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98	
十、所得税费用	万元	99	
十一、资产总计	万元	100	
十二、应收账款	万元	101	
十三、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02	
十四、累计折旧	万元	103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04	
十五、负债合计	万元	105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06	
十七、应交增值税	万元	1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85=86+87；85=42；86=43；87=75。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建造 1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在附录“（一）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进行选择。

5. 通讯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7. 企业主营业务 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8. 企业管理机构 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隶属的地区或行业归口管理机构。

9. 注册资本金 指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填写注册资本金与币种类别。

10.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1.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数 指企业设立的无独立法人，而有独立营业执照的工程造价咨询分支机构。

（二）建造 2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13.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

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16. 非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主要从事非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

17. 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末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18. 高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19. 中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含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人员）。

20. 初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含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人员）。

21. 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总人次。

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23.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4.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5.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6.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28.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9.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0.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1.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2.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3.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4. **勘察设计行业注册执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勘察设计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景观设计师等），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类型勘察设计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35. **注册建造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6. **其他注册执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其他类别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类型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37. **新吸纳就业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的数量。

38. **应届高校毕业生**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应届高等院校毕业生（包含：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数量。

39. **退役军人**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数量。

40. **农民工**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户籍仍在农村，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的数量。

41. **脱贫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脱离贫困状况的原贫困人口的数量。

（三）建造3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42. **营业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所有业务的收入合计。

4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总额。

44. **房屋建筑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5. **市政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6. **公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公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7. **铁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铁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9. **航空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航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0. **航天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航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1. **火电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火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2. **水电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水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3. **核工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核工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4. **新能源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5. **水利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6. **水运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港口与航道等水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7. **矿山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矿山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8. **冶金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冶金冶炼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9. **石油天然气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石油天然气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0. **石化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石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1. **化工、医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化工、医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2. **农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3. **林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林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4. **电子、通信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电子、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5.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6. **其他专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上述专业外，其他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7. **前期决策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8. **设计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9. **招投标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0. **结（决）算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款支付、过程结算）及过程跟踪服务，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前期决策、设计、招投标、结（决）算全部阶段管理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2. **工程造价鉴定**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咨询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3. **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服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74.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上述业务范围外，其他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5. **其他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
76. **招标代理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招标代理业务的收入。
77. **工程咨询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
78. **工程监理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
79. **勘察设计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
80. **其他类型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业务外，其他类型业务的收入。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
82. **境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境外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境外工程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
83. **境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境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境外工程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
84. **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建设费用的合计。

（四）建造 4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85.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86.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87. 其他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末企业除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88.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89.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9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91.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92.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93.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94.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

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95.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96.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对应的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所取得的利润，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97.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98.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99.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0.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1.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2.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103.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104.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105.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0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107.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一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附 录

（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3000	内资企业法人		
3100	全民所有制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400	股份合作制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000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90	其他内资企业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0	其他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6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6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0	其他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7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0	其他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30	办事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7000	外国(地区)企业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8000	集团		
8100	内资集团	190	其他内资企业
8500	外资集团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0	其他类型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00	个体工商户	500	个体工商户
9600	自然人	900	其他市场主体
9900	其他	900	其他市场主体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统计资料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建造 1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建造 2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建造 3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建造 4 表）中所有指标的全国汇总数。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建造 1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建造 2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建造 3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建造 4 表）中所有指标的全国汇总数。